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沛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9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pcn@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林毓淳

-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一事，並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09)年3月18日宣布，自台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爰本局為配合防疫措施，綜合衡酌疫情發展等因素，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旅行業應請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至4月30日。前揭旅客參團赴國外旅遊解約退費原則，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規定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公告事宜。

二、另參團旅客取消4月30日以後之國外旅遊行程，其解約退費處理原則，以旅客取消時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第一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第二級：國外旅遊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5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5條)；第三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辦理，並請以對旅客有利者為優先考量適用。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局長周永輝

